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仲訴字第5號

原　　告　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魯奐毅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助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國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仲裁判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8日以110年度補字第2225號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0年11月1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1份附卷可憑，經查原告至目前為止仍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1份在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立俐